

审查发展与人权的享受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宣言》；

11.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4.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³⁴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³⁵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³⁶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³⁷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决议，³⁸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³⁹各项国际人权盟约⁴⁰以及其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及地方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⁴¹的建议，即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会议可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

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¹⁵⁷

2.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和廉正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4. 注意到过去几年中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多，效力也更大；

5. 还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同区域和国家机构增加合作方面的努力；

6.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现有国家机构和成立此类新机构采取主动行动；

7.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方面；

8.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而且这样做时必须根据关于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

9. 请秘书长有利地响应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请求，以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国家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成立和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之业务活动的资料与经验交流；

11. 申明国家机构进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的人权资料的传播或其主办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国家机构方面起富有建议性的作用；

13.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0/73 号决议的请求于 1991 年 10 月在巴黎召开关于这个题目的讲习班；

14. 请秘书长将该次会议的结果转达给人权委员会；

1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2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5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者的家属受到恐吓和虐待，

对不知道亲人下落的有关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

回顾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曾多次在其报告中指出拟定一份宣言以促进执行其使命的重要意义，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决议，³⁸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41 号决议所设立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已审议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草案，¹⁵⁰该宣言草案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针对这一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各层次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同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

5. 满意地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²⁷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认真积极履行其职责；

6.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7.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所表示前往它们国家访问的愿望予以考虑，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8. 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响应其要求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9.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报告执行上述建议的一切措施；

10.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11. 敦促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期间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任何步骤；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